

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0 年 7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合称《资管细则》）、《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或“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指导意见》、《资管细则》、《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资料版权属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修改、翻版、引用、分发、转载、复制、发表、许可或仿制本资料所载之全部或部分内容。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资料内容仅能披露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ebon.com.cn）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相关网站，对刊登在非前述网站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资料内容仅供符合监管要求的特定合格投资者使用，若您并非特定合格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勿查阅或转载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

集合计划 基本信息	名称	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不含推广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上限详见管理人推广公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开放期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5 年。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未全部变现，本集合计划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若终止时投资标的未全部变现的，集合计划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
推广期	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开始和终止时间，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自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5年，每12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每满一个运作周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起至T+4日，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日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第5个工作日（T+4日，T日为每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预约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投资者未在预约期内提交退出预约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直至下个预约期才可重新提交申请。在退出开放日（T+4日）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 产品运作中，如遇产品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特殊情形，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可以办理客户退出业务，管理人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设定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为 30 万元，单个委托人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的投资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适合向【中】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需求不高、熟悉金融市场或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投资者推广。
相关费率	(一) 参与费率: 参与费率前端价外收取,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开放期公告。 (二)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为【0.40】%/年,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21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三) 托管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率为【0.02】%/年,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21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四)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将根据委托人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R \leq$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R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60%作为业绩报酬。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存续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退出预约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21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五) 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0】%。 (六)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计划合同第21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以下范围:

	1、国内依法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PPN、债券正回购、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2、债券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现金管理工具；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对于因可转换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须在达到可交易状态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等债权类资产的配置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 2、投资于单一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或信用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净值的 25%，同时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或信用债券发行规模的 2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总市值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净值的 20%，同时投资于单一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的 20%。投资于利率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不受上述信用债比例限制。 3、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之和不低于前一日计划净资产的 50%。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短期融资券除外）的债券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 5、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 200%。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在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管理人在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可不受投资比例约束，六个月后须调整投资组合比例使其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

		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且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并通过本集合计划季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形式向委托人披露。 委托人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当事人	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销售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委托人意见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至推广期结束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60天。推广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实行“预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u>预约期</u>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 日）起至 T+4 日，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

		公告为准。
	办理场所	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
	参与原则	1、“预约参与”原则，即委托人拟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可在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在开放期，投资者也可办理参与业务。 2、委托人可在预约期内，于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撤销预约申请。 3、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 4、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委托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需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签署电子合同。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时以金额申请； 6、推广期，委托人均以份额面值1.0000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K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参与开放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当日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15:00之前撤销； 8、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销售机构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募集规模超过募集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的，以及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的开放日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9、委托人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低于1000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量低于2人，则集合计划发行失败，管理人将认购资金（含已缴纳的参与费）及同期活期利息在终止日后30日内退还相应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办理方式、程序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开放期参与的，可于参与申请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集合计划实行“预约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预约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第5个工作日（T+4日）。
	办理时间	拟在退出开放期办理退出的委托人，必须在退出预约期内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委托人的退出价格以退出开放日（T+4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除此之外，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合同约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其他管理人认为应当开放的情况。管理人可视具体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开放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
	办理场所	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
	办理方	1、预约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

式、程序	续，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日（T+4日）后2个工作日向原推广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章节“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而后，管理人将退出款从清算账户划付至各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账户。由于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退出原则	1、“预约退出”原则，即委托人拟在退出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必须在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对于委托人未在退出开放期前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提出预约申请退出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当期的退出申请。 2、委托人可在退出预约期内，于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撤销预约申请。 3、“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开放日（T+4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4、“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5、“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6、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7、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的申请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巨额退出对委托人的退出限制，详见本章“巨额退出认定和处理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资管细则》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委托人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投资策略	本集合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信用类资产、非信用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标的，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计划将不低于净资产的 50%的资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含银行间、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认可的交易场所），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起机构/原始权益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信用评级、信用风险状况、基础资产的风险评级、增信措施与风险控制措施等各方面因素做研究，针对不同的投资环境，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增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二）信用类资产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策略 本集合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信用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本集合将对经济周期和信用类资产市场变化，以及不同类型信用类资产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相对价差收益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信用利差曲线走势，制定和调整信用类资产类属配置比例。 3、个券精选策略 本集合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类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标的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风险水平。

	(三) 利率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对金融债等非信用类资产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和投资时点。 (四) 杠杆投资策略 本集合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资产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 (五) 可转债投资策略 1、个券精选。本集合将对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具体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标的股票，分享标的股票上涨的收益。 2、条款博弈策略。可转换债券通常附有赎回、回售、转股价修正等特殊条款，本集合将根据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融资需求，对发行人的促进转股意愿和能力进行分析，把握投资机会。 3、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集合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一、本计划成立的条件 (一) 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二)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三)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全体委托人确认，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0】%，管理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G = E \times 【0.40】\%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管理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 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2】%，托管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

		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为维护集合计划资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 （四）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费（如有）。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六）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三）至（六）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一）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管理人对同一委托人的每笔计划份额按参与时间的不同加以区分，对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 4、在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6、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

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7、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二）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 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 2、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 60% 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60\% * Y * D$

年化收益率 $R = (A - B) / (C \times D)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第 5 位舍去）；

A = 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B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单位净值；

D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365；

Y = 本次计提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资产净值总额；

R 为年化收益率。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存续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退出预约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三）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

		令进行业绩报酬支付操作。
	收益分配原则	(一) 本集合计划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三)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 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四)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五)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六) 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不超过 3 次; (七)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 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 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展期的条件: (一) 在存续期间, 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 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二) 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三) 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四) 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计划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 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 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二) 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三) 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 同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 (五) 管理人未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 (六) 管理人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账户之间, 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未进行有效隔离。

	(七)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流程 管理人发生上述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率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人(季度、年度)履职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对账单、产品报送信息报送。 (一)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一(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二)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三)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如有);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上述第 6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五）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六）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向委托人寄送电子（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管理人网站、

	柜台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等)或纸质对账单,默认寄送方式为电子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等情况。 (七) 产品报送信息 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获悉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时; (三)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四)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五)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六)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八)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九)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十)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在官网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资管细则》、《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一) 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
--	--

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十二）本集合计划连续 10 个工作日的资产总规模低于 1000 万元，且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十三）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本集合计划不能继续存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一）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三）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四）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委托人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备案；

（五）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在进行延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资产管

	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对于由集合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存储保证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六）本集合计划清算完成后，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七）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清算分配所需资料，托管人据此复核。若提供数据不准确导致分配数据有误，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八）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以货币形式进行支付； （九）本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般风险揭示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的合格投资者。 （二）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

	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法律及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房地产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带来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 4、外汇风险 外汇市场变动引起汇率的变动，致使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上涨或者下降的可能性。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委托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7、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资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
--	--

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四）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投资品种，该类投资存在一定的投资周期，无法及时变现，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影响本计划的正常赎回业务。

（五）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直接或间接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不含推广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存续期的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开放期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根据上述规则，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人数等方面的限制而无法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关联交易风险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集合计划拟投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承销商可能同时系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委托人在同意并授权之前，应充分考虑管理人投资关联方证券的投资不当、道德风险等。

（八）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九）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在征得委托人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管理合同。

（十一）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十二）对账单风险

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使用邮寄、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十三) 净值披露信息与委托人实际收益不一致的风险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进行估值，可能因费用计提、业绩报酬计提、底层资产的管理人/受托人（如有）提供的资产价值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等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披露的净值可能与委托人实际收益不一致。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以管理人最终分配的实际收益为准。

二、特殊风险揭示

(一) 备案风险

本计划成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可能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导致产品无法备案而不能运作存续的情况。

如本计划备案不通过，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第 29 部分的清算约定条款进行清算。

(二) 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之前，委托人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第 5 个工作日（T+4 日，T 日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在退出开放日（T+4 日），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若投资者未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至下个封闭期结束，在下次退出开放期到来前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三) 退出净值波动的风险

委托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预约退出的，委托人以退出开放日（T+4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退出净值较退出预约期内净值波动的风险。

(四) 本集合计划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因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份额可能提前终止，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五) 集合计划份额延期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如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未全部变现，该期集合计划可能面临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相

	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延期的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退出风险 委托人于退出开放期间申请份额退出业务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可能被强制一起退出。 （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预约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委托人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八）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全体当事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日常机构进行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相关事宜商讨和投票表决的风险。 （九）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委托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十）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筛选过程中，可能出现对销售机构信息了解不全或存在偏差的情况，影响集合计划的募集销售，严重情况下可能出现委托资金被销售机构占用的情形。 （十一）债券回购风险 本计划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存在杠杆比例较高的风险，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
--	---

投资风险。因此，杠杆投资会放大收益或损失，投资者投资金额存在较大损失的可能。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因杠杆投资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十二）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委托人面临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十三）投资于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十四）投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市场，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

险。另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十五）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权益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但仍可能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权益资产的市场价格波动显著，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变化产生较大影响。

（十六）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德邦消费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同期活期存款利率*5%。

该业绩比较基准只是投资目标，仅作为比较产品业绩的基准值，并不保证该产品投资业绩实现该目标，也不代表管理人对产品收益的预期或承诺，产品运作中存在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低于该业绩比较基准的可能。

三、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市场，投资这类资产存在市场趋势性风险。

四、其它风险揭示

（一）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二）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三）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2、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3、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4、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

	的风险； 5、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6、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7、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风险承担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规定管理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委托资金不受损失。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